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

版本号: V2.0

更新日期: 2026年7月7日

生效日期: 2026年7月16日

重要提示:

1.本授权按保险标的、投保人/被保险人所在地自动区分适用范围,非四川客户信息绝不上传至四川省非车险平台,本次共享信息包含部分敏感个人信息,已遵循单独同意规则。

2.我们遵循合法、正当、最小必要原则,仅将姓名、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银行卡号(缴费/理赔专用)用于保险服务、风险防控、反欺诈、监管报送,不用于商业营销。

3.拒绝本次共享授权,不影响投保、理赔等核心基础服务;您可随时撤回授权,撤回后不影响此前已合法完成的信息处理。

一、分地域信息共享授权

(一) 若您为四川省内客户

您同意授权我司将承保、理赔信息上传至四川省非车险综合信息共享平台,由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在最小必要范围内,向金融监管、应急、人社、保险公司及合法持信息机构查询、核验、共享,仅限风险预警、反欺诈、行业共治、合规管理。

(二) 若您为非四川省客户

您明确不同意、不授权将任何个人信息上传至四川省非车险综合信息共享平台;仅授权我司向金融监管部门、全国性保险信息平台、必要服务合作机构共享信息,仅限保险服务、

风控、反欺诈、合规报送。

二、保密义务

信息接收方仅在授权范围内处理信息，严格保密、不超范围使用、不违规对外提供。

信息接收方不得将获取的个人信息用于商业营销、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二次共享、转让给无关第三方，仅限保险风控、反欺诈、行业共治及法定履职使用。

三、投保人申明

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全部内容，自愿作出单独明示同意上述信息共享安排。

本人确认本次授权为自愿作出单独明示同意，无捆绑投保、无强制授权，仅用于本次保险业务相关信息共享。

四、授权撤回提示

您可随时通过客服热线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撤回本次共享授权；撤回后停止新增信息共享，不影响撤回前已合法开展的信息处理行为。

客服热线：400-010-0000

个人信息保护负责部门：华农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部

邮箱：hnbxxfzqybh@chinahuanong.com.cn

本授权书相关规则与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》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》保持一致，未尽事宜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。